

第 16 章

竞争政策

第 16.1 条 竞争法与主管机关和限制竞争商业行为¹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或维持禁止限制竞争商业行为的国内竞争法，以提高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并且应针对此类行为采取适当措施。此类法律应考虑 1999 年 9 月 13 日订于奥克兰的 APEC 关于加强竞争与监管改革的原则。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将国内竞争法适用于其领土内的所有商业活动。²然而，每一缔约方可规定某些免于适用其国内竞争法的情况，条件是此类免于适用公开透明且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或公共利益理由。
3.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负责实施其国内竞争法的主管机关(国内竞争主管机关)。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的执法政策是依照第 1 款所述目标行事且不因国籍而造成歧视。

第 16.2 条 竞争执法中的程序公正³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对一人因违反其国内竞争法而实施处罚或救济之前，向其提供：
 - (a) 国内竞争主管机关有关竞争关注的信息；
 - (b) 由律师代理的合理机会；以及
 - (c) 听取意见和提交证据抗辩的合理机会，缔约方规定在实施临时处罚或救济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听取其意见并允

¹ 本条应符合附件 16-A(第 16.2、16.3 和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²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不应理解为排除缔约方将其竞争法适用于其境外但在其管辖范围内产生限制竞争影响的商业活动。

³ 本条应符合附件 16-A(第 16.2、16.3 和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许其提交证据的除外。

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应提供此人合理机会提交证据或证言进行抗辩，包括：如适用，提供合格专家的分析意见，交叉盘问作证的证人，审查和反驳在执法程序中引入的证据。¹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书面程序，国内竞争调查据此进行。如对此类调查未规定最后时限，则每一缔约方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应努力在合理时限内进行调查。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于对涉嫌违反其国内竞争法的行为的执法程序及据此作出的处罚和救济决定。此类规则应包括引入证据程序，包括专家证据，且如适用，应平等适用于调查中的所有当事方。

4. 每一缔约方应向因违反其国内竞争法而被施以处罚或救济的人提供寻求对处罚或救济进行审查的机会，包括通过法院或其他根据该缔约方法律设立的独立法庭对所主张的实体或程序错误进行审查。

5. 每一缔约方应授权其国内竞争主管机关，经该机关和执法行动相对人同意，可就涉嫌违法行为自行作出决定。缔约方可规定此类决定需获得法院或独立法庭的批准，或在作出最终决定前设置公众评议期。

6. 如缔约方的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发布公告，披露一项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则该机关应避免在公告中暗示，公告提及之人已经从事涉嫌行为或已经违反该缔约方的国内竞争法。

7. 如缔约方的国内竞争主管机关指控存在违反国内竞争法的行为，则该机关应在执法程序中负责就其指控的违法行为证明法律和事实基础。²

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保护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商业机密信息及依据其法律被认定为机密的其他信息。如缔约方的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或有意使用此类信息，在其法律允许并适当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制定程序使被调查人可及时获得必要信息，以针对国内竞争主管机关的指控准备

¹ 就本条而言，“执法程序”指在对涉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后的司法审查或行政复议程序。

² 第7款不妨碍缔约方要求被指控的人在对抗辩时负责证明特定要件。

充分抗辩。

9.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向可能违反该缔约方国内竞争法的被调查人提供合理机会，就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法律、事实或程序问题咨询国内竞争主管机关。

第 16.3 条 私人诉权¹

1. 就本条而言，私人诉权指一人独立或在国内竞争主管机关作出违法认定后，向法院或其他独立法庭寻求就违反国内竞争法的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救济的权利，包括禁令、货币赔偿或其他补救措施。

2. 认识到私人诉权是对国内竞争法公共执法的重要补充，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或维持提供独立的私人诉权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3. 如一缔约方未通过或维持提供独立的私人诉权的法律或其他措施，则该缔约方应通过或维持法律或其他措施以允许一人有权：

(a) 请求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对主张的违反国内竞争法的行为发起调查；及

(b) 在国内竞争主管机关作出违法认定后向法院或其他独立法庭寻求救济。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依据第 2 款或第 3 款给予另一缔约方人的权利不低于该缔约方给予本国人的权利。

5. 缔约方可制定合理标准，以行使依据本条所产生或维持的任何权利。

第 16.4 条 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各自国内竞争主管机关之间相互合作与协调对在自由贸易区内促进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为此，每一缔约

¹ 本条应符合附件 16-A(第 16.2、16.3 和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方应：

- (a) 通过交换竞争政策发展的信息在竞争政策领域进行合作；及
 - (b) 以适当方式就竞争执法问题进行合作，包括通知，磋商和信息交换。
2. 一缔约方的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可考虑通过与另一缔约方的国内竞争机关签署合作安排或协定，规定双方同意的合作条款。
 3. 缔约方同意以一种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相容的方式，在各自可合理获得的资源范围内进行合作。

第 16.5 条 技术合作

缔约方认识到可从分享各自在制定、适用和实施竞争法及制定和实施竞争政策过程中积累的不同经验中获益，缔约方应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考虑开展相互同意的技术合作活动：

- (a) 就相关问题提供建议或培训，包括通过官员交流；
- (b) 交换竞争宣传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促进竞争文化的方式；以及
- (c) 协助其他缔约方实施其新的国内竞争法。

第 16.6 条 消费者保护

1. 缔约方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对在自由贸易区内建设有效和竞争的市场及提高消费者福利的重要性。
2. 就本条而言，欺诈和欺骗性商业活动指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或不加制止即会造成迫近的损害威胁的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如：
 - (a) 对重要事实的虚假呈述，包括默示事实虚假呈述，导致被误导的消费者经济利益的显著损害；

- (b) 在消费者付款后，未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
 - (c)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收取或借记消费者的金融、电话或其他帐户费用。
3. 每一缔约方均应通过或维持消费者保护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以禁止欺诈或欺骗性商业行为。¹
 4. 缔约方认识到跨境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逐渐增长，希望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效应对上述活动。
 5. 为此，缔约方应酌情在具有共同利益的涉及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事项上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实施各自的消费者保护法。
 6. 缔约方应通过其指定的负责消费者保护政策、立法及执法事务的国内公共机构或官员，就本条所涉问题，以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符合的方式，在各自合理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努力开展合作与协调。

第 16.7 条 透明度

1. 缔约方认识到尽可能提高竞争执法政策透明度的重要性。
2. 认识到 APEC 竞争法律与政策数据库在提高各国国内竞争法、竞争政策和执法活动透明度方面的意义，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维护和更新该数据库的信息。
3.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向其提供下列公开信息：
 - (a) 其竞争法的执法政策与实践；及
 - (b) 其国内竞争法的免于适用和豁免，条件是该请求指明特定的货物或服务及有关市场，并包含免于适用或豁免如何阻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的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认定违反各自国内竞争法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就非刑事案件，列出事实认定和论证过程，包括作出决定所基于的法律分析及，如适用，经济分析。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通过或维持的禁止此类活动的法律或法规可以是民事或刑事法律或法规。

5. 每一缔约方应进一步保证第 4 款所指的最终决定和任何执行该决定的命令公开发布，或在公开发布不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其他可使公众获知的方法，使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知悉该决定。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向公众公开的决定或命令不包含受其法律保护不得公开披露的机密信息。

第 16.8 条 磋商

为促进缔约方相互了解，或处理本章中的特定事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与其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应在请求中表明，如相关，该事项如何影响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被请求方应对请求方的关注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

第 16.9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缔约方不得将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

附件 16-A

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1. 如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无有效的国内竞争法且未设立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则第 16.2 条(竞争执法中的程序公正)、16.3 条(私人诉权)和第 16.4 条(合作)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不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如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10 年期届满之前设立国内竞争主管机关，则第 16.2 条(竞争执法中的程序公正)、第 16.3 条(私人诉权)和 16.4 条(合作)应自设立之日起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在 10 年期限内，文莱达鲁萨兰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其在 10 年期届满时遵守第 16.2 条(竞争执法中的程序公正)、第 16.3 条(私人诉权)和第 16.4 条(合作)的规定，并应努力在该期限届满前遵守上述义务。应一缔约方请求，文莱达鲁萨兰国应通知各缔约方，其自协定生效起，在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国内竞争法和设立国内竞争主管机关方面的进展。